

書面質詢

近日本地媒體報導一則涉及醫療事故賠償的案件，綜合各傳媒的資料顯示，因醫生沒有適時對一名孕婦作出適當的醫療介入行為，導致生產時胎兒宮內窘迫並最終腦癱，中院裁定衛生局醫生敗訴，判處衛生局須支付非合同民事責任之賠償，金額為三百六十多萬澳門元。

在此不討論案情，也不討論判罰金額問題，只想談談已經實施了兩年有多的《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》相關的第 45/2017 號行政命令第一條“保險費及條件表”所規範保險金額下限，是否與現時行政法院或中級法院判罰金額上存有較大差距？

按《第 45/2017 號行政命令第一條》附件規定，中醫生(師)、藥劑師、護士、藥房技術助理、牙科醫師、針灸師、按摩師、診療輔助技術員、治療師每年保險金額下限是 50 萬元，非手術醫生每年保險金額下限是 100 萬元，手術醫生每年保險金額下限是 200 萬元。如果不幸地出現醫療事故導致人命傷亡，按上述例子的賠償金額來比較，就診者或其家屬絕有可能得不到全數的賠償！

當然，社會上仍然有一些“離地”人士會呼籲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自行加大保額來保障醫患雙方，但他們完全忽略了政府近年財政收入豐厚，投放在公營醫療的資源逐年遞增，越來越多的澳門市民享受著各種各樣的醫療福利，從而導致私營醫療市場一年不如一年，醫療專業人士的收入呈下降趨勢，試問又何來有能力加大保額呢？

為此，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澳門目前百物騰貴，醫療券作為政府唯一扶持私營醫療事業發展的臨時措施，但幾年來每人 600 元的金額都沒有再提升，請問政府其中的原因是什麼？

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

崔世昌
CHUI SAI CHEONG

黃顯輝
VONG HIN FAI

陳亦立
CHAN IEK LAP

2. 按上述提及的個案，法庭判決賠償金額明顯超過醫療服務提供者所需購買的保額，如果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其他經濟來源，請問政府如何可以保障到就診者或其家屬的權益？
3. 因應本地實際情況，政府會否考慮向私營醫療專業人士提供一些福利性臨時措施，既可提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保險金額額度，又可確實保障到市民的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亦立

2019年5月14日